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人工智慧(AI)產品與系統評測申請程序
(試運行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

修訂歷史紀錄

版次	生效日期	審查核准單 編號	修訂說明
V0.3	113/10/11		▪ 新制訂內容
V0.4	113/11/13		▪ 檔案名稱與內容修正
V0.5	113/11/15		▪ 內容修正
V0.6	114/2/7		▪ 於 2.3 新增「基底模型名稱與版本」欄位，並修改「代表人/負責人」欄位敘述

目 次

1. 制度目的	1
2. 評測申請	1
2.1 申請流程說明	1
2.2 其他相關評測服務之申請	1
2.3 評價報告申請書填寫說明	2
2.4 相關證件需求	3
2.5 評測服務權利義務規章	3
2.6 申請機構之權利義務	4
2.7 責任	4

1. 制度目的

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(AI Evaluation Center，下稱本中心)成立之目的為建立我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體系，並提供相關指引。為協助 AI 產品開發者評估 AI 產品與系統之可信度，本中心依據「語言模型類別評測參考方法(草案)」建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服務，產品開發者可藉由評測服務取得「AI 產品與系統評價報告」，以此評估 AI 產品或系統之可信度。

2. 評測申請

2.1 申請流程說明

2.1.1 申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服務者，應與本中心提出申請。本評測辦法試運行期間依本中心試運行規劃，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作為測試實驗室，以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做為驗證機構。

2.1.2 申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服務者，檢具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申請書、產品產品規格資料及產品使用手冊或說明書，向本中心提出評測申請。

2.1.3 評測申請資料與相關文件如以正本遞件可採郵寄與快遞等方式，其餘檢附文件可交付電子檔。

2.1.4 完成評測之產品，本中心將授予評價報告，申請機構可選擇是否將結果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

2.1.5 經審查評測申請案件應檢附之項目不完備或有誤時，本中心應主動通知申請機構補正；持續通知仍未補正或多次補正仍無法完備者，本中心保有權利駁回其申請。

2.2 其他相關評測服務之申請

2.2.1 評價報告補發申請

評價報告遺失與毀損，申請機構應函本中心並出具補發聲明申請補發作

業。評價報告毀損者須繳回毀損評價報告以利本中心進行銷毀作廢。

2.3 評價報告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申請 AI 產品與系統名稱：受測產品名稱。
- AI 產品與系統版本：受測產品版本。
- 基底模型名稱與版本：受測產品如有使用基底模型，請填寫基底模型名稱與版本資訊。
- 產品類別：受測產品主要功能所屬之分類。
- 產品狀態：受測產品之公開狀態。
- AI 產品與系統商品網址：受測產品之網址(選填)。
- 適用評測方法名稱：預設為「語言模型類別評測參考方法(草案)V1.0」，非特殊原因請勿修改此欄位。
- 本次申請評測項目：選擇欲進行評測之項目。
- 申請機構(公司名稱)：申請評測之廠商名稱。
- 統一編號：請依申請機構營業人統一編號填寫。
- 申請機構地址：請依申請機構營利登記填寫。
- 開發單位名稱：受測產品開發單位名稱。
- 開發單位地址：受測產品開發單位地址。
- 代表人/負責人：請依申請機構營利登記填寫。
- 聯絡人姓名：負責該申請案之聯絡人。
- 聯絡人電話：該申請案聯絡人之電話。
- 聯絡人電子信箱：該申請案聯絡人之信箱。

- 同意產品評測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：請選擇是否同意將受測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檢附文件：請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繳交條列之檢附文件，並說明以線上方式或離線方式進行評測，若選擇線上方式進行評測請提供受測模型之線上 API，若以離線方式進行評測，請提供離線模型之下載點，俾利測試實驗室進行測試。
- 申請機構印鑑：請蓋申請機構公司大小章。
-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：請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4 相關證件需求

申請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同一申請機構僅收次須檢附)：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機構及代表人印章。於必要時，本中心得要求檢視正本。若登記證明文件之資訊異動時，需重新檢附變更後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國內廠商：申請機構應檢附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。
- 國外廠商：申請機構應檢附該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(當地政府所核發或經我國駐外機構證明)。

2.5 評測服務權利義務規章

申請機構須同意以下條款：

- 2.5.1 申請機構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數位發展部或本中心損害，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。
- 2.5.2 申請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於受測過程中取得測試題庫。
- 2.5.3 本中心因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，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機構之部分，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機構。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，無反對表示者，視為同意該項變更。

2.6 申請機構之權利義務

2.6.1 自本中心發出通知或公告後，申請機構應立即終止其評價報告之使用，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。

2.6.2 本中心發現申請機構以詐欺、脅迫或偽造、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評價報告者，本中心得終止評價報告之使用。申請機構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，並賠償本中心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
2.6.3 評價報告所有權人所為之自我宣告內容應與真實內容相符。若本中心發現不符情形，應立即通知其停止評價報告之使用，並終止其評價報告之效力。

2.6.4 申請機構保證評價報告不得使用於其他非申請之產品。

2.6.5 申請機構保證評價報告不得轉讓、買賣或移轉任何第三者，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產生之一切損害。

2.6.6 若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應終止其評價報告使用權。

(1) 申請機構申請終止使用。

(2) 申請機構解散或歇業。

(3) 申請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。

(4) 申請機構違反評測服務權利義務規章或違反申請機構之權利義務。

2.7 責任

2.7.1 申請機構如因知悉其取得評價報告產品之漏洞，可能導致該產品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，發生相關風險及事故者，應通知本中心。

2.7.2 申請機構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而損害本中心之權益時，申請機構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